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109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56号）文件，经研究并结合各县（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你县（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省管县、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其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你县（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下达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按照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社〔2021〕38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残疾人培训	托养服务	残疾人康复	本次下达
汉滨区		15		15
汉阴县		18	35	53
石泉县		40	20	60
宁陕县		5		5
紫阳县	1.5		20	21.5
岚皋县	45	15		60
平利县	10	6	10.5	26.5
镇坪县	10	3		13
旬阳县	30	47		77
白河县		15		15
高新区	1			1
恒口示范区	5			5
合计	102.5	164	85.5	35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3 万元(本次 352 万)	
	其中:中央补助	693 万元(本次 352 万)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80%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入次数	2500 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入次数	1300 人次
	质量指标	接收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